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28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襄汾县开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 有奖举报专线”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整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推动我县向本质安全、长久安全迈进，我县已开通“襄汾县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有奖举报专线”，现就做好宣传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 **高度重视**。开通“有奖举报专线”是我县实行特别工作机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面统筹、加大力度，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落地见效，坚决筑牢安全生产的铜墙铁壁。

2. **迅速行动**。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通告和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发一个宣传通知，召开一次安排会议，明确一个宣传方案，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宣传工作，全力营造人民群众“会举报、愿举报、敢举报”的浓厚氛围。

3. **广泛宣传。**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县融媒体中心要制定方案，用好平台，进行多轮次、滚动式、分时段宣传；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要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美篇、宣传标语、村庄喇叭、LED屏滚动播出等多种方式，广而告之、广泛传播，使“有奖举报专线”成为全县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抓好安全的共同行动。要以点带面、做好示范，将开通“有奖举报专线”的通告，在各乡镇、各单位、各村庄（社区）的工作群进行转发，并要求工作人员及时转发朋友圈、扩大知晓度。

附件：《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有奖举报专线的通告》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有奖举报专线的 通 告

为全面整治我县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决定开通“襄汾县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有奖举报专线”，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举报专线

举报专线电话号码为：0357—3622131，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直接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二、举报范围

1.小炼焦、土炼油、地条钢、土化工（酚钠盐等）、电瓶拆解等无证无照或手续不全的土小企业、黑作坊等；

2.非法制造、运输、储存、销售土炸药、土雷管和烟花爆竹，私设黑加油点（罐、车等），液化气分装点、销售点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3.矿山企业违规生产及私挖盗采铁矿、石料等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4.企业内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违规问题；

5.邻里街坊或周边区域出租房屋、自有房屋用途不明，怀疑

为非法生产或不良行为的问题；

6.其他一切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和问题。

三、举报受理

1.县政府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将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核查，一经查实，三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兑现奖励资金。

2.对举报属实的违法违规生产或其他不良行为，将彻底处置整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3.对问题所在乡镇、相关责任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举报奖励

1.对确定举报属实的第一举报人，根据举报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人民币 5000 元、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举报涉及襄汾安全、稳定的特别重大问题，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2.奖金发放将与举报人单线联系确定支付方式，不增添中间环节，不向任何单位、个人透露举报人信息，举报受理和奖金发放过程中，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五、注意事项

1.广大群众要本着“保障自身安全、维护平安稳定”的态度，有意识地关注全县范围内安全、稳定问题。对举报经查证不属实的，只要不是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举报人在举报时，尽量将相关情况描述清楚，以便及时查办处置。

特此通告

2023年12月5日

